

编辑 崔启斌 美编 贾丛丛 责校 杨少坤 电话:64101960 cqb0750@sina.com

“放开前端，管好后端”已成为保险监管的总体原则，在此背景下，偿付能力监管日趋完善，保险公司风险把控能力不断提高，而前端的保险市场舞台更加开放，传统人身险费率改革已落地，理财型保险与车险费率制度呼之欲出，保险新“国十条”更为行业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一项项支持行业发展的新政成为市场发展的原动力。保险公司在管理、创新、服务、公益等各个领域逐渐形成百家齐放的格局，2014年谁又能独树一帜？“京鼎杯”第二届保险业年度评选已经起航，哪家机构能够问鼎值得期待。

第二届“京鼎杯”保险业年度评选启动

保费规模固然重要，但并非保险公司竞争的全部，创新服务已成为保险公司一决高下的杀手锏，创新发展则成为拉动行业升级的强大引擎。在国内越来越开放的保险市场，哪家公司能“秀”出自己的风采？《北京商报·保险周刊》主办的“京鼎杯”第二届保险业年度评选正式拉开序幕，将通过企业自荐、专家评选、网络调查等环节遴选优秀的保险公司。

2014年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更趋精细化，力争守出行业经营的风险敞口，而前端的保险市场舞台更加开放，传统人身险费率改革已落地，理财型保险与车险费率制度呼之欲出，保险新“国十条”更为行业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商业健康险也迎来了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7月8日全行业迎来

了以“爱无疆责任在行”为主题的第二个公众宣传日，体现了保险是爱的传递，保险体现的是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保险公司都在向市场要规模的同时，早已意识到创新发展才是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

在这一年里，作为首都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都取得了哪些进步？在众多的机构中，谁在某一领域表现得更优秀，能够脱颖而出？《北京商报·保险周刊》将通过多角度进行评析盘点。

评选宗旨

为了鼓励北京地区保险公司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将一年来保险行业进步明显的一面展现在公众面前，积极塑造保险业形象，鞭策保险公司力争做担负社会责任的企业公民。

参评对象

北京地区的保险公司总公司及开展业务的市级分公司。

评选名额

20家公司（财产险公司及人身险公司各10家）。

评选标准

从参评的保险公司、产品、服务、效率、公益等各方面评选出优者。参评奖项所涉及到的领域受到处罚，将一票否决。

评选方式

保险公司推荐、网络调查、微博互动和专家点评相结合。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参加评选的保险公司将遵照统一的评选标准、程序，每个奖项将有一

个获奖企业和三个人入围企业。

评选奖项

“京鼎杯”第二届保险业年度评选奖项包括最佳服务奖、最佳产品奖、最佳品牌奖、最佳公益奖、最具社会责任奖、最佳理赔奖、最佳创新奖、最佳成长奖、最佳理财奖、最佳新秀奖等。

参评保险公司推荐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北京商报·保险周刊》展示参评企业，并开展正式评选，将于2015年1月中旬公布评选结果，随后在《北京商报·保险周刊》及新媒体陆续展示获奖企业风采。“京鼎杯”第二届保险业年度评选活动将在北京商网（网址http://www.bjbusiness.com.cn）和《北京商报·保险周刊》微信（微信号BBT-BAOXIAN）发布。

最新视点

中国人寿北分 欲在昌平开发养老社区

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昨日与北京市昌平区政府正式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将给予昌平区融资支持、产业支持、民生支持等七个方面，其中包括开发养老社区项目。

据了解，该协议中表示，昌平区政府积极协调中国人寿发挥资金优势，着重关注“城区建设”、“社会养老”、“三农”等社会重点问题，利用中国人寿自身优势，积极配合昌平区政府，完善民生体系建设，以危房改造、绿化建设、养老社区项目、拆迁人员再就业等具体措施为抓手，积极拓展合作渠道，为昌平区民生、经济、农业的发展提供全面支持。例如，中国人寿积极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内入驻企业发展，依托昌平区区域政策及资源优势，安排专门服务机构，以创新金融产品、优质服务手段、高效业务流程，最大程度满足园区企业的保险金融产品需求，发挥中关村昌平园的引领作用，加快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

北京商报记者 崔启斌 陈婷婷

（上接E1版）

血拼理财 银保背向“保障”渐行渐远

不容忽视的是，趸缴只注重规模，而很可能淡化了产品的价值，无形中增加了险企的稳健发展和投资压力。“保险业倡导期缴方式，在于为消费者提供保障的同时，不至于增加经济压力，同时也有利于险企业务稳定增长和长期投资策略。”一位保险专家解释，而目前各公司仍热衷于趸缴产品销售，主要在于追求规模增长，因为这些均为理财型产品，收取的资金体量较大。

例如，新单保费位居“三甲”的国寿7月单月一款“金丰两全分红险”收入47亿元，在当月银保新单保费中占比高达82%，生命人寿的理财一号万能险、人保寿险的金鼎富贵C分红险在公司当月销售占比均超过八成，这些产品无疑均为趸缴保费。而华夏人寿仅凭一款财富一号两全万能险，几乎独占公司的银保市场，而这也是趸缴产品。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各家公司在积极备战“开门红”业务推出活动，为下一年达成全年目标做铺垫。“开门红”活动上，各家公司都会亮出自己最具吸引力的理财型产品，来比拼高收益、高返还。“目前，央行降息，下一步银行理财产品很可能下调收益率，这样将为在银行销售的银保产品提供扩张的契机，保险公司无疑会凭趸缴产品来争食这一市场。”一位银保负责人如是分析。

北京商报记者 崔启斌 陈婷婷/文 贾丛丛/制图

明明白白买保险

保险保障莫留“空档期”

■案例：

李先生于2009年5月为儿子购买了一份定期寿险，随后两年都按时缴纳了续期保险费。可到了第三年，李先生由于工作繁忙而忘记缴纳保费，导致保单于2012年7月失效，直到2014年9月儿子发生了保险事故，李先生才想起这份为儿子购买的保单。李先生据此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因保单失效拒绝赔付，李先生表示不能接受，进而向北京保监局投诉。

经北京保监局调查，保险公司在缴费日期前和宽限期期间多次向李先生发送了短信和书面缴费提醒，可惜，李先生更换了手机号码和住宅地址，未能及时收到保险公司的提醒，致使保险合同因未按约定缴费而失效。

类似李先生这样的经历并非个案。那么，保险消费者应如何避免保单失效呢？保单失效以后又如何及时补救呢？

■宽限期条款

宽限期条款通常约定，人身保险合同中分期缴纳保费的，如投保人在约定缴费日未及时缴费的，自约定缴纳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缴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保单失效条款

保单失效条款通常约定，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缴纳保费的，合同效力中止。

止。合同效力中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

■保单复效条款

保单复效条款通常约定，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投保人补缴保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仍未补缴保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单宽限期60日加保单失效之日起两年，共计26个月，在这期间投保人均可以申请保单复效。

上述案例中，如果李先生能在2012年7月前缴纳保费，保单效力则不受影响。即便保单失效了，如果李先生能在失效两年内及时补缴保费，保单效力仍能恢复，复效之后发生的保险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因此，北京保监局提示保险消费者：

首先，保险合同约定缴纳保费是投保人的义务，投保人应当及时足额缴纳保费，因此，投保人应记清缴费日期。

其次，消费者应保持与保险公司联络方式的畅通，如果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绝大多数保险公司会通过短信、电话、书信等形式提供缴费提醒服务。

最后，如果消费者发现保单已经失效，应及时去保险公司办理保单复效，确保恢复享有保险保障，切莫拖延超过合同失效后两年，导致保险合同永久失效。

北京商报记者 刘伟

本栏目由北京商报联合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
北京保险学会主办

北京版保险新“国十条”酝酿推出

保险业新“国十条”出台后，北京保监局研究部署北京保险业的贯彻落实工作。北京商报记者近日了解到，9月初北京保监局结合北京保险业实际，草拟《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意见推进保险业服务首都建设重点工作建议的报告》，向北京市政府汇报了北京保险业贯彻落实新“国十条”的思路和推进首都经济建

设发展的工作计划，同时会同北京市金融局起草北京市落实新“国十条”的《实施意见》。

新“国十条”的出台为保险业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应该充分发挥保险业经济补偿机制、风险管理的核心功能，服务首都经济社会的发展。与会代表还就保险业具体发挥作用的领域和方式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

见和建议。目前，北京保监局已经会同北京市金融局全面吸收采纳了各方的意见，适时向市政府报送《实施意见》。

下一步，北京保险业将引导保险资金，支持首都建设；推进保险产业园建设，促进“新常态”经济增效升级；推动保险创新试点，服务首都“双轮驱动”战略；发挥保险支农惠农作用，服务都市型现代农业；开展惠民保险工程，构筑民生保障网；发挥保险政策工具作用，服务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等六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使保险成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有力支撑，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高效引擎、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机制和首都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

北京商报记者 崔启斌
许晨辉